

#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着诚信、勤勉、谨慎的原则，对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审议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 一、关于公司《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《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持股计划”）系员工自愿参与不存在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3、本持股计划有利于改善公司治理水平，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，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，增强员工的积极性、主动性、创造性和凝聚力，从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，促进公司长期、持续、健康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4、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本持股计划的实施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关于公司《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制定的《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管理办法”）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能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和规范运行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

的实现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。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制定的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孙少立、孟凡臣、张永冀

2023 年 4 月 7 日